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第1860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
司法院通過消債條例、刑訴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說明司改方案及近期推動成果
2,3 黃義豐／司法順從原則 (Judicial deference) －美國法漫談*(28)
4 司法院研擬制定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
最高法院就二審上訴之「具體理由」作成決議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

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三審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8日舉行第146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

解釋文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 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張宗仁因竊盜案，經二審法院就一審（1）判處有罪部分均予維持，（2）判處無罪部分，就其中部分改判有罪。聲請人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竊盜為刑訴法第 376 條第 2 款不得上訴於三審之罪，予以駁回確定。

二、聲請人陳彥宏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亦因所犯之罪為同條第 1 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而遭駁回確定。

三、2 聲請人認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應予救濟機會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予 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此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二、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於特定情形，合憲

該 2 款規定係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所為之裁量。如該 2 款規定所列案件，被告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因其就第一審有罪之判決，已有由上訴審法院審判之機會，就此部分，不許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三審，違憲

第376條第1款、第2款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所應賦予之適當上訴機會，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非立法機關得以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審級設計問題。該2款規定使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此部分未能提供至少1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合於失效規定所列案件之處置

合於失效規定所列案件，於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提出第三審上訴。被告於解釋公布前已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該2款規定駁回上訴。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推動司法改革

司法院說明司改方案及近期推動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28日召開「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記者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向各界說明司法改革的方向，以及近來推動改革的具體成果：

一、人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案研議委員會自 6 月 29 日起每週開會，依各國的理論與經驗，研議符合我國情需要的「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

二、金字塔訴訟及法院組織：包含 1、研修民訴、刑訴及行政訴訟法，及落實堅實第一審的措施。2、配合訴訟法修法進度，修正相關組織法、法官法。

三、大法官審理案件改革：研議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確定判決適用的法律雖不違憲，但法律見解違憲時，亦能有憲法之救濟；及降低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表決門檻、主筆大法官具名等。

四、司法與社會對話：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透過多元方式即時提供訊息並接收民眾意見，並積極推動法治教育。

五、法官多元晉用、監督與淘汰：包含 1、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修正法官法。2、增加優秀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之誘因。3、審檢辯合併考試，及格者均取得律師及格資格；依審檢需用名額，進行審檢第三試（口試），獲取職前研習資格（仍屬考試階段）；及格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檢察官。候補期間 5 年，2 年於審檢以外機關歷練，3 年負責草擬書類。

六、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持續推動調解、認罪協商、簡式裁判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研擬防止濫訴、簡化書類、筆錄委外轉譯、錄音代替筆錄等。

七、司法公開與透明：包含 1、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並公布 5 年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以利人民運用司法資訊。2、推動司法 E 化，普及電子訴訟服務、線上送達；推廣卷證電子化、法庭科技化。3、終審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4、參考各界意見研議法庭直播。

八、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包含 1、建構商業法院（暫規劃與智財法院合併）。2、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與完善的刑訴制度。3、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引進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機制、強化專家諮詢制度、研修行政訴訟法。4、合理化通譯給付標準、強化專業能力、擴充人才資料庫。

九、提升被害人地位與保護兒少：包含 1、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2、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少年程序權益保障；研議建置弱勢兒少公益程序監理人機制。

十、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包含 1、針對經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而廢棄、撤銷之原確定判決進行分析。2、研議訴訟法有關證據規定，如鑑定、專家證人等。

司法院第163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消債條例、刑訴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 7 月 28 日召開 163 次院會，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通過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

本次修正 4 條，增訂 1 條，重點為：

（一）債權人對不免責清算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可以聲請法院通知債權表上其他債權人，此項聲請，並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此項修正，可解決債務人受個別債權人強制執行造成債權人間受償比例不均之問題，也避免債務人倘繼續清償達一定比例或數額時，得依第 141 條、第 142 條規定聲請免責之權益受到個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的不當干擾。

（二）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遇有困難得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成數，由現行 3/4 降為 2/3，以降低債務人履行困難時的免責門檻，間接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

（三）增訂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規定。債務人財產如有清算價值，其財產加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的餘額 9 成用於清償；如果財產無清算價值，則以餘額 8 成用於清償，均視為所提更生方案為已盡力清償的方案。

（四）不可歸責於債權人而未申報的更生債權，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如果一次清償有困難，可聲請裁定延長清償期限，最多得延長至 2 年。

（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應表明債務人已償還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的順序，以明瞭債務人尚未償還金額的計算方式。

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部分

本次修正係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使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造成第一次經判定有罪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有違。修正重點為：

（一）第 376 條增訂第 2 項，就原第 376 條規定案件，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配合第 376 條增訂第 2 項，修正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的適用條款。

